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评审专家苏某某的处理决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专家履职负面行为的函》（广交易工程函〔2024〕59号）文件反映情况，经核，现就建设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苏某某负面行为处理如下：

根据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的考评办法》第十条，我局决定对苏某某作出责令改正，并扣10分的处理。

序号	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参评项目名称及编号	评标日期及集合时间	负面行为
1	苏** 440****4816	粤西（湛江） 邮件处理中心 工程总承包 （EPC） JG2024-1328	2024年4月 17日 14:30:00	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（签到时间 2024年4月17日 14:49:01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
事务中心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
